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文国美诉你与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5】4726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支付申请人文国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工资差额21443.53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支付申请人文国美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81083.71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深圳第五分公司支付申请人文国美律师代理费4153.11元；

四、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的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文国美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www.szft.gov.cn/bmxx/qrlzyj/zcgg/>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